

## 2025 年某单位钢材及铝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XYZB-25093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 2025 年某单位钢材及铝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0.56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某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拟采购冷轧板、不锈钢板、槽钢、方钢管、矩形钢管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 年某单位钢材及铝材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 年某单位钢材及铝材采购项目: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1 年的审计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后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后附件);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2. 国有企业; 事业单位; 军队单位; 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非港澳台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无。4. 第 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5.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采购活动。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 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 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http://www.plap.mil.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7. 供应商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 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转包和违法分



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时30分到2025年11月28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电子获取（免费）  
(1)所需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材料以PDF的形式发至邮箱1932635182@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因未留联系方式导致投标单位未能及时获取采购文件的，我司概不负责。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线下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8号城际空间站H2座222室

####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YZB-250930 项目名称：2025年某单位钢材及铝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冷轧板、不锈钢板、槽钢、方钢管、矩形钢管等。（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180.56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80.56万元（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履行时间：签订合同后3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本招标文件中带★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次招标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一式五份（1份正本、4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写明包号。另请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文件1份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以U盘形式，贴上含项目编号的标签，随纸质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文件格式应为PDF格式，当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3.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4.投标保证金：无。

四、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jszbtb.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某单位纪委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某单位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联 系 人：范捷  
电 话：1529572752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鸿信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8号城际空间站H2座222室

联系人：王悦  
电话：13851785390  
电子邮件：193263518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